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交易概述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2016年10月10日，公司向控股股东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泰中晟”）借款7000万元，期限为2016年10月10日—2017年4月9日。

上述借款即将到期，根据公司资金使用计划及日常周转的需要，经与乾泰中晟沟通协商，公司决定将上述借款的使用期延长6个月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乾泰中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61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

注册资本：11,905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张彦夫

经营范围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；股权投资；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，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

- 1、借款金额：7,000万元。
- 2、借款期限：6个月。
- 3、借款用途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- 4、借款利率：年利率为6.5%，按月支付
- 5、担保措施：无担保。

6、借款的偿还：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资金情况，可随时向乾泰中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按实际支用天数计算应付利息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市场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借款利率 6.5%，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

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、土地租赁等情况，不涉及同业竞争等其他事项。

六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用于补充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缺口，因本次借款无需抵押，不存在抵押资产评估费、公证费、抵质押费用、差旅费、保险费等筹资成本，审批时间短，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，有利于公司流动资金的平衡，减少短期流动资金压力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七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除上述借款外，本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。

2016 年 11 月 18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向乾泰中晟借款 3000 万元，期限 6 个月，后因公司内部资金调剂到位，上述审议的借款事项未实施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对本次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进行认真审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将向控股股东 7000 万元借款的使用期延长 6 个月，是基于公司补充短期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借款利率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融资成本，再结合未来 12 个月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继续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8 日